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按规定负责州本级机关通用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

(二)负责州本级机关房产管理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行政办公用房权属、配置、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管理。负责州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三)统一管理州本级机关公务用车,拟定自治州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市)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四)承担自治州公共机构节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具体工作;监督管理自治州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指导州本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五)负责自治州“四套班子”办公楼、州政府综合办公楼、州(市)政务中心和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大楼的管理工作。

(六)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增加3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5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公车管理科、资产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057.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004.6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6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057.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005.5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7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605.86万元，下降3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厅级干部周转房项目、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004.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3.71万元，占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91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00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13万元，占16.61%；项目支出2,506.37万元，占83.3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03.7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003.7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003.7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003.7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619.92万元，下降3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厅级干部周转房项目、公共机构节能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55.66万元，决算数3,003.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文化宣传项目、昌吉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项目、考斯特面包车购置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3.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减少1,619.92万元，下降35.0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厅级干部周转房项目、公共机构节能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55.66万元，决算数3,003.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3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文化宣传项目、昌吉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项目、考斯特面包车购置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64.91万元,占95.3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40万元,占2.61%。

3.卫生健康支出(类)21.94万元,占0.73%。

4.住房保障支出(类)32.90万元,占1.10%。

5.其他支出(类)5.56万元,占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33.7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17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499.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58.90万元，下降39.9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厅级干部周转房项目、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2.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事业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96万元，增长69.0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2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35万元，增长42.0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失业险和工伤险等缴费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9.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7万元，增长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0.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7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6万元，增长25.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2.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49万元，增长15.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7万元，下降64.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减少，相应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1.3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7.77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8.63万元，**比上年增加36.92万元，增长45.18%，主要原因是：1.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2.本年度我单位新增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中心，统一集中管理35辆闲置或超标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44万元，占99.84%，比上年增加36.92万元，增长45.29%，主要原因是：1.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2.本年度我单位新增公务用车保障服务中心，统一集中管理35辆闲置或超标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0.16%，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8.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9.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安排，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8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8.63万元，决算数118.6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49.94万元，决算数49.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68.50万元，决算数68.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9万元，决算数0.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77万元，比上年增加5.89万元，增长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8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103.06平方米，价值650.63万元。车辆27辆，价值1,178.5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057.2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005.51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个，全年预算数2,059.28万元，全年执行数2,059.2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各项工作进度推进有序，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因对工作计划不精准，绩效目标缺乏细化、量化、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二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平时工作中需要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争取一些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中；二是要严格落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8.31% | 9.8 |
| 本级资金 | 2,135.66 | 3,003.71 | 3,003.71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0 | 53.52 | 1.80 | - | - | - |
| 合计 | 2,155.66 | 3,057.23 | 3,005.51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深化“一体三化”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着力推进昌吉州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做出贡献。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1〕4号）文件精神，落实“管事分离”和“管理与经营分开”的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经营优势、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最大限度盘活闲置办公用房，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将州直党政机关闲置办公用房（经营性）144处委托州国投集团管理，最大限度发挥管理水平和能力；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时期节约能源资源消费工作评价标准》《昌吉州公共机构机构节能“十四五”规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推进;开展能耗定额标准执行推进;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食堂建设、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采暖等节能项目;开展绿色出行活动，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节能意识，营造了良好的节能减排氛围。根据《党政机关用房管理办法》负责行政办公用房权属、配置、建设、使用、维修、处置利用管理。以及州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地管理工作。完成自治州“四套班子”办公楼、州政府综合办公楼、州(市)政务中心和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大楼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州党委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过“紧日子”要求，对闲置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盘活资源，优化配置，集约节约降低运行成本，提升保障效能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发挥公物仓资产共享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开展信息化管理，加强设备常态化维护维修，对涉密设备进行脱密技术处理。落实加快转变传统后勤的思维定式和思想认识，依法落实机关事务部门管资产、管经费、管节能、管服务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切实解决合规专业、效率公平，权责匹配、有效履职等现实问题，真正做到事权统一、权责明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 | 截止2024年12月，我单位实际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零星维修11处，委托管理闲置办公用房总面积15529.04平方米，入仓维修维护资产3次，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15家，统管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次数35次，公务车辆维修合格率100%，闲置办公用房委托管理费支付及时率100%，落实加快转变传统后勤的思维定式和思想认识，依法落实机关事务部门管资产、管经费、管节能、管服务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切实解决合规专业、效率公平，权责匹配、有效履职等现实问题，真正做到事权统一、权责明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零星维修 | >=2处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5 | 11处 | 15 |
| 委托管理闲置办公用房总面积 | >=15000平方米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5 | 15529.04平方米 | 15 |
| 入仓维修维护资产数量 | >=2件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5 | 3次 | 15 |
| 委托第三方对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监察 | =10家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5 | 15家 | 15 |
| 质量指标 | 统管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次数 | >=30次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0 | 35次 | 10 |
| 公务车辆维修合格率 | >=95%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0 | 100% | 10 |
| 闲置办公用房委托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 >=95% | 关于开展州本级临时机构、迎接督察检查等阶段性工作购置固定自查清查工作的通知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保障州庆活动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28 | 110.28 | 110.2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0.28 | 110.28 | 110.2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项目计划开展1次周庆活动。州庆活动接待人数达到500人以上。保障100位中央民族歌舞团表演人员。保障活动完成率达到100%。项目预计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全州各族群众爱党爱国的热情。 | 截止12月31日，我单位配合完成历时3天的，州庆活动接待人数达到500人的70年大庆活动的公务接待工作1次，同时保障了100位中央民族歌舞团表演人员的车辆保障，保障活动完成率达到100%，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成本控制率达到100%，州庆经费支付额度110.28万元，州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全州各族群众爱党爱国的热情，达到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州庆活动接待人数 | 20 | >=500人 | =500人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中央民族歌舞团表演人数 | 7 | =100人 | =100人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保障活动完成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州庆活动人员接待天数 | 6 | >=3天 | =3天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70周年庆祝活动经费成本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州庆经费支付额度 | 10 | <=110.28万元 | 110.2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激发全州各族群众爱党爱国的热情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7.00 | 197.00 | 19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7.00 | 197.00 | 19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周转房及未委托管理的闲置办公用房进行维修、对未测绘的办公用房进行测绘及未权属登记的开展权属登记相关工作，缴纳部分闲置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建立健全办公用房信息平台建设，并委托国投公司对闲置办公用房进行统一经营管理，达到规范管理水平。 | 截止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委托管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数达到149家，有效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办公用房权属登记2处；委托州国投管理的经营性门面房维修11处，委托管理维修合格率达到100%，按时完成各项维修项目，通过维修改善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减少因设施老化导致的安全隐患，为承租户提升了经营舒适度，非税收入按时上缴国库，上缴及时率100%，委托管理费成本197万元，委托管理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有效提升资产市场价值，促进国投集团对委托房产管理的管理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管理闲置办公用房出租数 | 10 | >=149家 | =149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3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公用房产权登记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委托管理维修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 | 8.9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超出指标设置预期，超额完成。 |
| 时效指标 | 非税收入上缴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9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委托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管理费成本 | 12 | <=197万元 | =197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支出成本控制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国投集团对委托房产管理的管理水平 | 30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有效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9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0 | 35.00 | 3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0 | 35.00 | 3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主要用于开展昌吉州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创建；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开展能耗定额标准执行推进；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食堂建设、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电采暖等节能项目；开展绿色出行活动，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等 | 截止12月31日，我单位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项目完成委托第三方开展节能监察工作15家，并编制节能监察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完成碳达峰碳中工作的全过程咨询服务1次，完成节能宣传周活动1次，节能宣传、培训按期完成，完成率100%，预算成本控制率100%，以上活动的开展有效降低了公共机构碳排放，促进了节约型机关的创建。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 5 | =15家 | =15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编制节能监察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 | 5 | =15家 | =15家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碳达峰碳中和全过程咨询服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节能宣传周活动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宣传、培训按期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降低公共机构碳排放 | 30 | 有效降低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物仓维护管理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入仓资产维修维护、涉密设备脱密技术处理及恢复功能、公物仓基础设施完善修缮及信息化建设等。主要用于推进自治州州直单位公物仓工作，有效促进公物仓可持续利用水平。 | 截止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入仓资产维修维护3次，完成信息化管理化建设工作1次，入仓资产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资产维护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入仓资产维修维护成本及信息化管理成本10万元，按期支付完毕，主要用于推进自治州州直单位公物仓工作，有效促进公物仓可持续利用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仓资产维修维护 | 10 | >=2次 | =3次 | 150% | 5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信息化管理项目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入仓资产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 | =95% | =100% | 105% | 9.5 | 计划标准 | 9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资产维护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 | >=95% | =100%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入仓资产维修维护成本 | 10 | <=2万元 | =2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信息化管理成本 | 10 | <=8万元 | =8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促进公物仓可持续利用水平 | 30 | 有效促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有效促进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4.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厅级干部周转房购置费用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62.24 | 1,591.26 | 1,591.26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62.24 | 1,591.26 | 1,591.26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单位职能：负责厅局级干部周转住房和筹集、调配、管理、维护和信息报送工作。立项依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纪要和昌吉州人民2023年第6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目标：目前州本级现有厅级干部周转住房数量不足、过于分散、房屋老旧已经不能满足正常需要。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局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管发【2023】58号，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通过购置方式解决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法依规推进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工作，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经济适用的原则，统筹做好外部环境，内部装修等工作，严禁铺张浪费。 | 截止12月31日，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经前期调研，征求区局、州党委、政府等多部门意见，成立工作专班，聚焦资源和需求实际，按时完成36套干部周转住房购置、装修及设施配置保障工作。装修工程按时完工率100%，装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房屋正常投入使用。资金控制率达100%，按照合同约定，第四期装修款待质保期满2年后，支付剩余3%的资金。通过改善生活环境，有效解决了昌吉州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能力，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装修工程计划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完成周转住房装修套数 | 10 | =36套 | =36套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装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 | >=99% | =100% | 101% | 9.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装修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 | >=99% | =100% | 101% | 9.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控制率 | 5 | >=99% | =100% | 101% | 4.9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周转住房装修金额 | 15 | <=1591.26万元 | =1591.26万元 | 100% | 15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水平提高率 | 30 | >=99% | =100% | 101%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工作任务完成较好，超出预期，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
| 总分 | 100 |  |  |  | 99.75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补助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0 | 1.80 | 1.8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80 | 1.80 | 1.8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机关运行补助项目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包括资产管理、服务管理等职能内容，“编制本单位的“十四五”规划”为推进全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单位结算效率，为单位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 截止12月31日，我单位机关运行补助项目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包括资产管理、服务管理等职能内容，编制了本单位的“十四五”规划，完成机关事务宣传服务1次，进行了采购委托业务服务1次，政府采购率完成100%，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编制规划，支付1.8万元委托业务费，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的单位服务质量，委托单位的满意率达到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关事务宣传服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采购委托业务服务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规划编制完成时效 | 10 | 2024年12月10日前 | =2024年12月10日前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服务成本 | 10 | <=1.80万元 | =1.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服务质量 | 2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委托单位的满意率 | 10 | >=98% | =100% | 102%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集中统一管理车辆运行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50 | 113.94 | 113.9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4.50 | 113.94 | 113.9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主要用于解决收回1辆车的日常运行费用、保险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公务用车宣传及保障服务公务用车的购置工作。 | 截止12月31日，按期公务用车购置1辆，按期完成公务用车培训宣传1次，完成全州公务用车统计报告1次，用于解决收回辆车的日常运行费用、保险费用、维修保养工作 车辆维修合格率100%，有效的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 5 | =1辆 | =1辆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公务用车培训宣传完成数 | 5 | =1次 | =1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全州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完成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车辆维修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车辆购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0月1日前 | =2024年10月1日前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车辆运行管理费用 | 15 | <=113.94万元 | =113.94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公务用车管理水平 | 30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